

证券代码：870488

证券简称：国都证券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我国《公司法》及《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三名职工代表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选举耿晓东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鉴于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一并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除职工代表监事外的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进行选举，耿晓东先生任职自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正式组成之日起生效，任职期限三年。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江厚强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鉴于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一并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除职工代表监事外的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进行选举，江厚强先生任职自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正式组成之日起生效，任职期限三年。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刘印官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鉴于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一并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除职工代表监事外的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进行选举，刘印官先生任职自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正式组成之日起生效，任职期限三年。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鉴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根据我国《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三）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履历

1、耿晓东

耿晓东先生，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1994年4月在杭州照相机械研究所光学分厂任工程师。1994年5月至1997年4月在浙江金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任项目经理。1997年5月至2006年12月在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任部门经理。2007年1月至2024年9月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考核督导部总经理。2024年9月至今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

2、刘印官

刘印官先生，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8月至2016年3月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员工、中山分行信贷管理部任部门负责人、信贷审查部信贷审查四处副经理、信贷审查部信贷审查四处主管。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在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任部门执行副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21年6月在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任部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1年6月至2024年7月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任部门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至2024年7月兼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内控部部门负责人。2024年7月至今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任部门副总经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符合我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

司治理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为确保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第三届监事会正式组成之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的义务和职责。

三、备查文件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